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亨龍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男
訴訟代理人　莊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維里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：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本院職權所查調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，被告前經主管機關限期完成改選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而逾期未完成，原任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均已當然解任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